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44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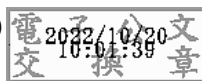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0144491A00_ATTCH1.pdf、014449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0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101801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